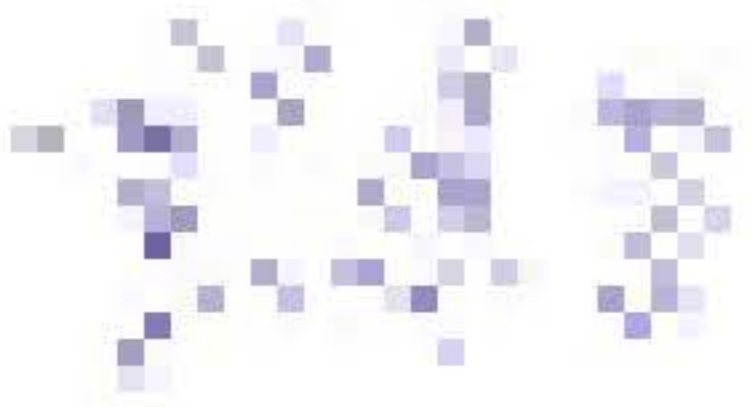




T P O

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請求人

甲 方：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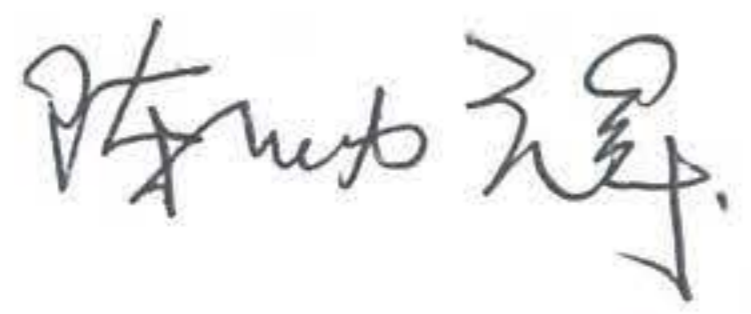
乙 方：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

陳幼麟



正本於中華民國壹壹伍年貳月伍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南京聯合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 彭  收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南京聯合事務所  
公證人 

事務所所在地：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 借款契約暨借款預約書(兼作借據)

立契約書人：

債權人即抵押權人：

彭

(以下簡稱甲方)

債務人兼義務人：

許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借貸暨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約定內容如下：

- 一、乙方向甲方借用新台幣(下同)壹仟萬元整，雙方約定利息支付為1月1期，甲方受乙方委託代償權利人：蔡，字號：萬華字第 號，每月月息以借款金額百分之0.6即每月新台幣陸萬元整計算，借貸款項均以現金、銀行本行支票或匯款交付，乙方應開立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遲延繳息違約金(借款本金之百分之)擔保本票交予甲方。
- 二、乙方每月應給付甲方每月利息新台幣60,000元，匯入甲方指定帳戶，甲方指定匯款帳號為銀行：玉山銀行三重分行，銀行代碼：808，帳號：，戶名：彭。
- 三、
  - (一)本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15年2月6日至民國116年8月5日。
  - (二)本約本息清償支付約定如下：

乙方應自民國115年3月至民國116年8月，每月5日給付甲方新台幣60,000元，並應於民國116年8月5日給付甲方新台幣壹仟萬元，任一期給付遲延時，新台幣壹仟萬元之給付視為既已到期，就遲延之給付、屆期之新台幣壹仟萬元之給付及借款本金餘額每日萬分之之違約罰金，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三)本約借款本金已清償或視為到期時，其後之利息，乙方皆免予支付。
- 四、為擔保甲方之借款債權，乙方同意將其建物標的：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建號：，門牌：德昌街，權利範圍：全部，及此建物應有土地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設定第貳順位抵押並為預告登記，甲方均為權利人。
- 五、乙方得提前清償，但甲方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以借款總金額百分之計算。
- 六、本合約期限屆滿而乙方不為清償時，甲方得實施抵押權，拍賣所得供清償借款本息、實行抵押權費用(包括債權人聘請之律師費、訴訟費、規費)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如有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本抵押物，則本約借款視為屆期，乙方應返還全部借款。乙方遲延償還借款本息之期間，應按借款餘額每萬元每日計付新台幣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七、乙方不得將所擔保之抵押權標的土地、建物，再向第三人融資借貸。
- 八、(保證條款)
  - 1、債務人、抵押物提供人或連帶債務人確認前述抵押物(含頂樓增建部分及其他增建之使用空間)目前為出租中。日後若有不利於甲方之情事時，乙方同意抵押物之使用權優先讓與甲方及其他因抵押物所取得之利益亦應優先清償於甲方之債權，另抵押物後續出租之租約期限以一年為限，若需簽訂超過一年期限之租約須先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出租。
  - 2、債務人、抵押物提供人或連帶債務人切實聲明，所提供擔保品，並非家屬賴以維生之必需財產。乙方保證人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
  - 3、抵押物或擔保品如全部或一部分因公用徵收，得領取補償款時，甲方有權代理抵押物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他項權利證明書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2月12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2月12日

證明書字號：115北建字第 號

權利人：彭 號  
統一編號：F12 號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5,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票）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承兌、委任保證、票據、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17年2月1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如未按期清償每逾一日每萬元加計違約金新台幣 元整。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許 債務額比例全部

收件字號：115年中建字第 號

他項權利檔號：115ABAC 號

他項權利標的：

土地：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地號  
面積：\*\*\*\*\*303.00平方公尺 登記次序：0094-000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設定義務人：許

土地：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地號  
面積：\*\*\*\*\*745.00平方公尺 登記次序：0094-000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設定義務人：許

建物：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建號  
門牌號：德昌街  
總面積：\*\*\*\*109.19平方公尺 登記次序：0005-000  
附屬建物總面積：\*\*\*\*\*46.84平方公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接下頁)

頁次: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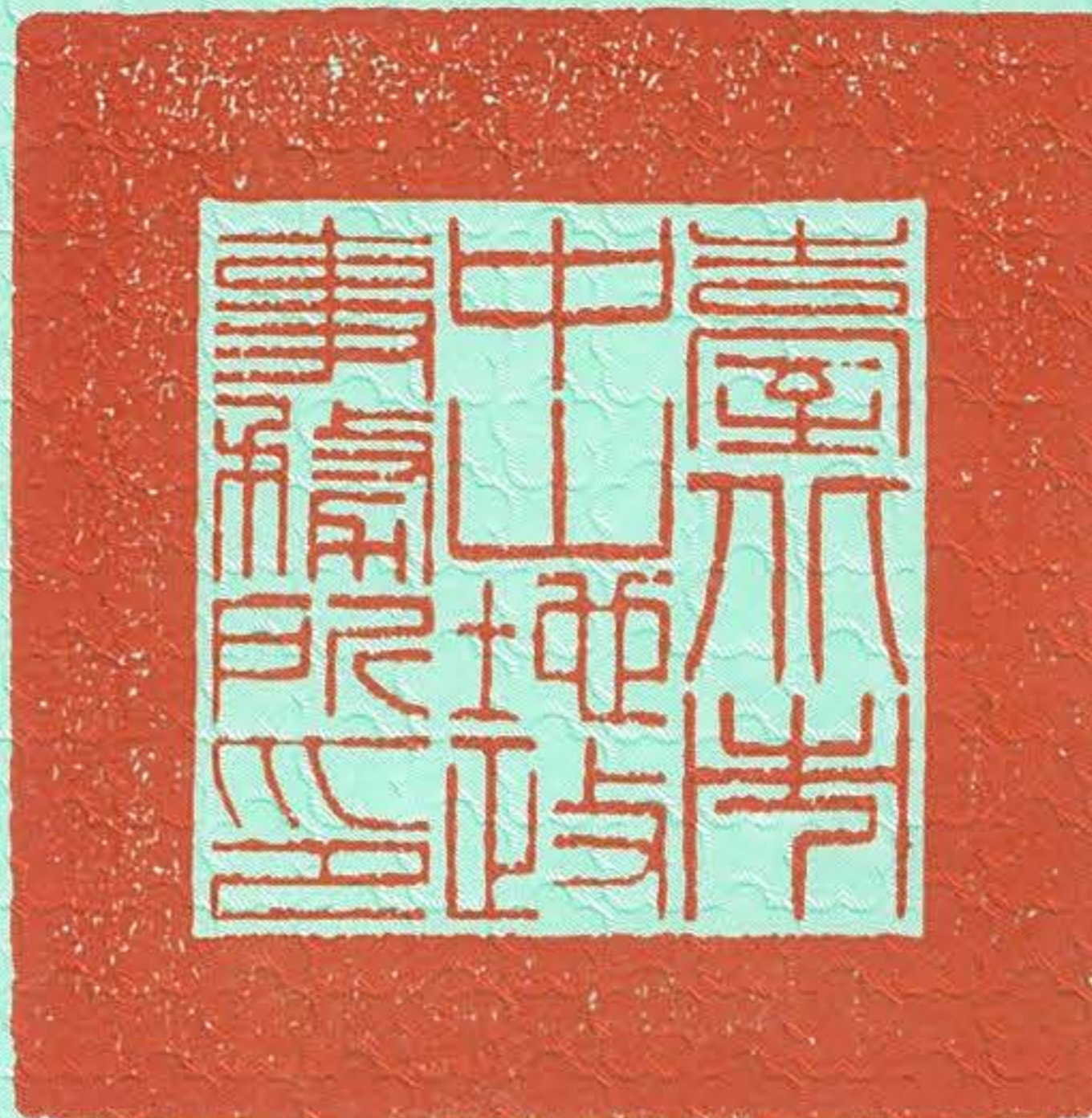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他項權利證明書

設定義務人：許

以上他項權利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證明書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共2頁



主任曾錫雄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13日13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5HQE8J2U2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建成電謄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0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7,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32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  
因分割增加地號： 地號  
重測前：西園段  
因分割增加地號：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許\*\*  
統一編號：A121\*\*\*\*\*9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11鄰德昌街\*\*\*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權狀字號：088北建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37,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12月 \*\*\*26,88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90-000 0094-000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115年2月10日中建字第 號，預告登記  
請求權人：彭，內容：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義務人：許，限制  
範圍：10000分之397，115年2月12日登記。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90-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萬華字第 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488018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十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4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貨款、價金、  
手續費、借款、墊款、保證、票據、損害賠償、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  
責任、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3年2月2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  
(續次頁)



# 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13日13時07分

頁次：2

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及按擔保範圍之債務契約所約定利息利率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證明書字號：113北建字第 號

共同擔保地號：雙園段三小段

共同擔保建號：雙園段三小段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94-000

收件年期：民國115年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2月12日

權利人：彭\*\*

統一編號：F127\*\*\*\*\*0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7鄰工業區一路\*\*\*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5,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承兌、委任保證、票據、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17年2月1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如未按期清償每逾一日每萬元加計違約金新台幣 元整。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證明書字號：115北建字第 號

共同擔保地號：雙園段三小段

共同擔保建號：雙園段三小段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政事務所

11

地政事務所

5A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 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 ]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13日13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 ] 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5HQE8J2U2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 ]  
建成電謄字第 [ ] 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74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7,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32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 [ ]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許\*\*  
統一編號：A121\*\*\*\*\*9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11鄰德昌街\*\*\*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權狀字號：088北建字第 [ ]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37,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12月 \*\*\*26,96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90-000 0094-000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115年2月10日中建字第 [ ] 號，預告登記  
請求權人：彭 [ ]，內容：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義務人：許 [ ]，限制  
範圍：10000分之397，115年2月12日登記。

###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90-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萬華字第 [ ] 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488018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十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4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貨款、價金、  
手續費、借款、墊款、保證、票據、損害賠償、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  
責任、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3年2月2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  
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圍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及按擔保範圍之債  
務契約所約定利息利率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13日13時07分

頁次：2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證明書字號：113北建字第 號  
共同擔保地號：雙園段三小段  
共同擔保建號：雙園段三小段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94-000  
收件年期：民國115年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2月12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中建字第 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彭\*\*  
統一編號：F127\*\*\*\*\*0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7鄰工業區一路\*\*\*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5,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承兌、委任保證、票據、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17年2月1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如未按期清償每逾一日每萬元加計違約金新台幣 元整。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6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7\*\*\*\*\*  
證明書字號：115北建字第 號  
共同擔保地號：雙園段三小段  
共同擔保建號：雙園段三小段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土地使用分區，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13日13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5HQE8J2U2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建成電謄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4月1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德昌街
建物坐落地號：雙園段三小段
主要用途：住商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09.19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109.1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5年02月27日 面積：\*\*\*\*\*11.57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平台 夾層 \*\*\*\*\*35.27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雙園段三小段 建號\*\*\*\*12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7.5使字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7.5使字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4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5年02月27日
所有權人：許\*\*
統一編號：A121\*\*\*\*\*9
住址：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11鄰德昌街\*\*\*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5北古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 115年2月10日中建字第 號，預告登記
請求權人：彭 ，內容：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義務人：許 ，限制
範圍：1分之1，115年2月12日登記。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萬華字第 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0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488018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十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4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貨款、價金、
手續費、借款、墊款、保證、票據、損害賠償、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
責任、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3年2月2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
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圍所生之手續費。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及按擔保範圍之債
(續次頁)



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13日13時07分

頁次：2

務契約所約定利息利率計算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3北建字第 號  
共同擔保地號：雙園段三小段  
共同擔保建號：雙園段三小段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5-000  
收件年期：民國115年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2月12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中建字第 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彭\*\*  
統一編號：F127\*\*\*\*0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7鄰工業區一路\*\*\*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5,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承兌、委任保證、票據、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17年2月1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如未按期清償每逾一日每萬元加計違約金新台幣 元整。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5北建字第 號  
共同擔保地號：雙園段三小段  
共同擔保建號：雙園段三小段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